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上列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黃宣文之被繼承人黃勝榮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請依前揭資料計算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三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起訴狀附表之不動產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黃勝榮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除上開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於閱卷後陳報是否更正分割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